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張校長福祥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智美

伍、宣讀上次決議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服儀穿著】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1. 修正壹、服裝規定

二、褲、裙(校服)：

(三)長褲之材質，應以學校製作之學生制式長褲為標準，其它材質（如牛仔、休閒、韻律等質料）之長褲與和學校規定顏色不符之長褲（裙）均嚴格禁止穿著。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1. 修正第八條 八、對師長及學校同仁言行態度不佳，屬輕微者。

廿四、上課期間使用手機、ipad、ipod、平板電腦、PSP 及各類 3C 等電子產品者。

廿五、授權教官室修正。

2. 修正第九條 廿二、對師長及學校同仁言行態度不佳，屬故意或情節嚴重者。

3.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決 議：1. 修正伍、申請住宿及退宿規定：

二、退宿規定：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3. 住宿期間言行表現不良且屢犯不改，累計達退宿條件者，由舍監或輔導教官簽陳奉核准勒令退宿者。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請討論。(總務處)

- 決議：1.刪除第8週 1 日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高三減壓小團體。
2.增加第 10 週 18 日生命教育暨特教宣導月系列活動-高三減壓小團體。
3.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輔導室)

- 決議：1.修正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餘照案通過。

陸、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很抱歉耽誤大家一點時間，有幾件事情必須要利用校務會議來做報告：(1)高職優質學校認證，本校 99 學年度校務評鑑二等，102 學年度一等，優質認證因校務評鑑等第有做調整，在 4 月 30 日之前要申報，特別召開這次臨時校務會。(2)校長遴選現任校長轉任座談相關工作，未來校長到學校來座談，如何收集議題並經小組彙整，請要轉任到學校的校長針對議題做報告，這些關係到學校的發展。校長座談援往例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相關工作需要同仁來協助，在這裡感謝有關校長轉任座談會組長及行政同仁的協助。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高職認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

說明：

- 一、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41325 號函辦理。
- 二、為要辦理優質認證作業，各校須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此須修正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提請討論通過後，本校將於 103 年 04 月 30 日前填具「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申請表」及「學校基本資料、評鑑結果及辦學特色一覽表」，併同相關資料一式 3 份，以掛號寄送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推舉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高職認證工作小組組織成員教師代表 2 位，提請討論。(秘書)

說 明：依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各校組成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其設置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其成員如下：校長、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二人)、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各類代表至少二人)等共 15 位，請推舉 2 位教師代表。

決 議：推舉黃淑慧老師、邱鴻錦老師。

捌、臨時動議

人事室陳主任文進報告

- 一、103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說明如附件二。
- 二、4 月 18 日教育部來函：為辦理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考評作業，考評委員赴貴校訪評時，參與訪評相關人員(含接受訪談者)不得攜帶任何相關錄音(影)器材。

校長

校長遴選會談議題需於會談一週前讓候選人知道，遴選座談會工作小組工作人員，同仁們如有意願參與可跟各組組長連繫。

校長補充報告

- 一、學生討論服儀問題，教官室已做說明，學生還有些意見，目前按照教官室規定來實施，最近會邀請家長代表、學生、校友及老師們討論服裝問題，請導師協助轉告學生。
- 二、學生訂購外食，校門口教官守著，學生從圍牆用竹竿吊進來，請導師提醒學生這是不當的行為，請協助約束學生。
- 三、專車路線因台南市公車有六大幹線，票價影響學生搭車意願，每次調整都會做協調，且路線調整教官室也會跟學生說明。
- 四、團膳重新招標，如果標不出去，將回復以前方式辦理，本校目前是採 ROT 方式，如有好的廠商請同仁推薦參與投標。
- 五、學生家長反應，學生在週記跟導師分享隱私，少數導師分享給其他導師，家長認為學生的隱私不要轉述。
- 六、學生談到服貿的問題，這是很大的問題，如何跟學生輔導也很難，服貿在社會上出現兩種聲音，適當時機社會自然會形成共識。
- 七、最近看巡堂發現有學生距離下課還有 10 分鐘或 5 分鐘，就會陸陸續續

要去上廁所，上課的品質請任課老師加以要求。

八、優質化計畫一般科目也可以提出計畫。

九、新教官進來對學生作息有些調整，學生稍有不適應，好的傳統要堅持；

另學生跟師長之間應有的禮貌分際應該要求，讓學生在校也能學習到人際關係與溝通的準則。

玖、散會：下午4時40分。

擬：校長批示後，上網公告

文書組 陳智美
103.4.24

總務主任 洪思康

2
103.4.24
103.04.24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申請會工作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1 年 9 月 18 日行政會報訂定

103 年 4 月 23 日臨時校務會報修正○○

壹、依據：依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4660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設置「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

貳、目的：

一、促進學校教學優質化，~~引導學生適性學習~~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確保學校特色。

二、確保學校辦學品質，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作為各免試就學區家長為子女就近選擇學校之參考。

三、提供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依據。

參、組織：成立「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申請會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共 ~~19~~15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學年。組織成員如下：

組織成員	職稱	任務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召集成立學校優質高職認證申請會工作小組，聘任委員並指導認證申請之執行。	校長
委員兼總幹事	秘書	秉承主任委員指導，辦理學校優質高職認證申請會工作小組之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學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實習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專任教師 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導師教師代表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副會長	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優質高職認證事宜	家長代表

肆、任務：綜理本校申請教育部優質高中職認證事務。

伍、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二) 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P.35-附件9)第3點規定：「各校應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提校務會議決議或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等方式擇一辦理。」

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選(推)舉產生，並主持座談會。」

(三) 考評作業：

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校長考評分本部考評及考評小組至校訪評。

1、本部考評：由本部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導人員及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對其平日辦學情形予以總評。

2、考評小組訪評(部外評核)：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至校實地訪視，就其辦學績效予以評核；考評小組訪評時程由本部召開考評小組會議排定。

(1) 考評小組由5人組成，區分為學者專家2人、教師代表1人、校長代表1人及本部代表1人。

(2) 考評小組實地訪評1校以1天為原則。

3、檢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P.14-附件5)、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考評資料表(本部評核適用)(P.15-附件6)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考評資料表(考評小組適用)(P.24-附件7)。

(四) 第1次遴選委員會：

1、審議現職校長申請延任、連任及轉任之辦學績效。

2、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

同意始認定為辦學績效優良，得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延任，或申請轉任。

- 3、申請連任、延任校長由學校工作小組撰寫「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委會報告表（校長申請連任、延任適用）」（P. 42-附件 15）；另家長委員會應撰寫「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家長代表出席遴委會報告表（校長申請連任、延任適用）」（P. 43-附件 16）。上開報告表係提供遴委會審議時之參考，並由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至遴委會說明。
- 4、申請轉任校長於本次遴委會係審議其辦學績效，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毋需出席本次會議。

（五）學校辦理現職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 1、應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辦理（P. 35-附件 9）。並請參考下列規定辦理：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作業流程」（P. 34-附件 8）
 - （2）「辦理校長遴選活動程序表」、「辦理候選人座談會實施計畫」（P. 41-附件 14、P. 37-附件 10）
 - （3）「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教職員及家長注意事項」（P. 38-附件 11）
 - （4）「辦理校長遴選校長候選人參加座談會注意事項」（P. 39 附件 12）
 - （5）「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程序表」（P. 40-附件 13）
- 2、座談會應邀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3、座談會結束，由工作小組撰寫「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委會報告表（校長轉任適用）」（P. 44-附件 17）；另家長委員會應撰寫「103學年度國立高

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家長代表出席遴委會報告表(校長轉任適用)」(P.46-附件18)。上開報告表係提供遴委會審議時之參考，並由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至遴委會說明。

(六) 第2次遴選委員會：

- 1、審議現職校長申請轉任及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 2、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轉任。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2名(包括同列第2名)進入第2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2名，經2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該校列為出缺學校。出缺學校僅有1位人選時，經2次投票未過半數者，再列為出缺學校。

(七) 新任校長遴選簡章：

預訂於103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17日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八) 筆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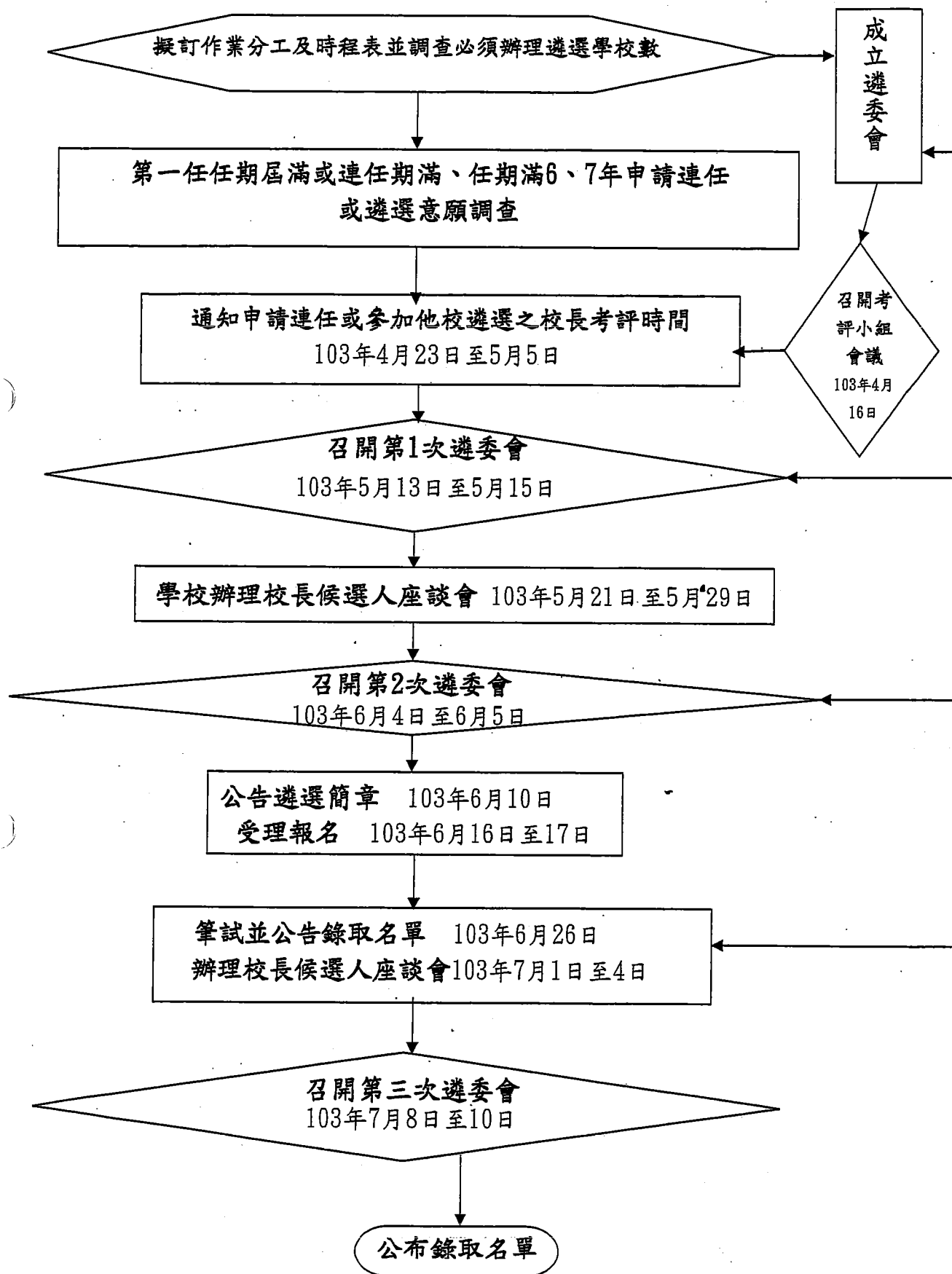
預訂於103年6月26日於國立草屯商工辦理筆試，並於當日下午8時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告筆試錄取人員名單。

(九) 學校辦理新任校長候選人座談會：辦理程序與(五)相同。

(十) 第3次遴選委員會：

- 1、審議新任校長遴選。
- 2、採無記名投票，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票決未過半數者，以前2名(包括同列第2名)進入第2次票決，餘類推進行；人選僅剩2名，經2次投票仍未過半數者，該校列為出缺學校。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流程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注意事項

- 一、遴選委員受聘擔任委員於審議校長遴選過程中，應本公平、公正、超然之立場為之。
- 二、遴選委員審議有關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三、遴選委員於審議校長候選人時問題提問，不宜出現惡意批評或人身攻擊之問題，應公平對待校長候選人。
- 四、擔任遴選委員期間，應拒絕外界之關說及請託，委員之間亦不得相互影響或私下討論，影響遴選之公平性。
- 五、遴選委員會係屬合議制，委員於會中所為之發言應予尊重，請委員勿私自對外發布消息，避免造成委員會之困擾。
- 六、遴選委員不得與校長候選人有私下之聯繫、接觸。
- 七、為維護遴選之公正性，遴選委員之身份請自我保密。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程序表

時間	項 目	人 員	備 註
8:30 9:00	就全體教職員工、家長委員、班級家長代表、學生名冊，隨機抽選訪談名單	考評委員	- 訪談名單由考評委員親自抽選。 - 教職員工名冊應以代碼呈現。抽中之教師，如訪談時有課，請給予公假。 - 班級家長代表名單可於考評前送考評委員抽選，以便事先聯絡至校受訪。 - 考評委員可視特教學校之情況，決定是否減少訪談之學生人數、而增加訪談之家長人數；或需改變訪談方式(如啟聰學校學生改以筆談)等。 - 列席：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9:00 10:00	校長簡報 查閱資料 校園巡禮	校長及相關人員	相關人員(學校一級主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
10:00 12:00	訪談教職員工	合計 15 人(主任、科召集人、導師、專任教師各 2 名；組長、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教評會委員、考績委員、職員、工友各 1 名)	- 個別訪談，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其他人不應在場。 - 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 - 訪談人員如有重複，由考評委員就全體教職員工中抽選補足。
12:00 12:30	午 餐		
12:30 13:30	訪談家長	合計 10 人(現任家長會長、家長委員、班級家長代表各 3 名及各年級家長代表各 1 名)	- 個別訪談，除考評委員與受訪者外，其他人不應在場。 - 個別訪談的過程應完全保密。
13:30 14:30	學生座談	合計 16 至 17 人(班聯會幹部、社團幹部、各年級班長、各年級學生代表各 2 名及住宿生幹部 1 名)	- 如無住宿生，從缺。 - 座談時，除考評委員與學生外，其他人不應在場。
14:30 15:30	校長座談	校長	考評小組就有待釐清部分，與校長座談。
15:30 16:00	考評小組綜合討論	考評委員	- 請校方提供適當之會議場所。 - 召集人主持討論，以決定考評小組訪談意見表及考評紀錄表(小組之共同意見)所撰寫之內容，其內容應由各考評委員確認並簽名。 - 召集人須於實地考評後儘速將考評檢核表、訪談意見表、及考評紀錄表(含小組共同意見及個別委員之紀錄表)寄交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彙整，以供遴選委員審議時之參考。

注意事項：1. 考評小組的實地考評為一校一天。

2. 陪同考評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校長簡報、查閱資料及校園巡禮」後，可自行進行校務了解。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作業流程

產生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應依程序產生並保存會議紀錄供參）：

教師代表：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家長代表：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成立遴選工作小組並由小組成員選(推)舉產生召集人

召開遴選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議定座談會實施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 (一) 明定日期、地點、流程、時間、工作分配。
- (二) 明定參加對象及邀請列席人員。
- (三) 明定校長候選人座談順序，並提供學校基本相關資料供候選人參考。
- (四) 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並於座談會中報告。
- (五) 學校辦理座談會對每位候選人應予尊重，座談會之議題應一致性，並適用每位候選人，不得有個別差異。

教育部公布校長候選人名單，由學校提供候選人學校基本資料，資料內容包含學校簡介、教職員概況、家長會概況、文宣品、年度預決算表、學校重大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座談會議題；並以人事主管為聯繫之單一窗口。

通知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日期，並提供座談程序表及座談會應注意事項

轉知學校同仁於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注意事項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座談會相關事宜，如工作分配、作業流程、場地佈置等

決定校長候選人座談會順序，並排定候選人之座談時間，座談當天校長候選人依排定時間提前到達即可。

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學校應依所擬訂之座談程序表與候選人進行座談，座談當日應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針對校長候選人之表現及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彙整，取得共識

座談會結束後，由工作小組撰寫「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教師代表出席遴選委員會報告表」，另家長委員會應撰寫「10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家長代表出席遴選委員會報告表」，於出席遴選委員會時報告。

報告表提供遴選委員會審議校長候選人之參考

座談會前準備階段

座談會進行階段

座談會後彙整階段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座談會應行注意事項

- 一、為增進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公平、公正性，協助學校充分了解各候選人之辦學理念與經營計畫，爰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校長候選人座談會，由各校人事室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三、各校應成立工作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一)提校務會議決議：由人事室簽請召開校務會議(並邀請家長會推派代表參加)說明校長遴選座談會相關事宜，並決議工作小組產生方式及人數。
 - (二)召開協調會決議：由人事室邀請各處室主管、各學科教師、教師會、家長會、職員推派代表參與協調決議工作小組產生方式及人數。
- 四、工作小組召集人，於小組成立後由小組成員選(推)舉產生，並主持座談會。
- 五、工作小組任務：議定座談會實施計畫。
- 六、座談會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
 - (一)明定日期、地點、流程、時間、工作分配。
 - (二)明定參加對象及邀請列席人員。
 - (三)明定校長候選人座談順序，並提供學校基本相關資料給候選人參考(P.47-附件19)。
 - (四)校長候選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辦學理念及經營計畫等相關書面資料，並於座談會中說明。
 - (五)學校辦理座談會對候選人應予尊重、禮遇，座談議題應一致性，適用每位候選人，不得有差別待遇。
- 七、校長候選人如於座談會前至參加遴選學校拜訪，由人事單位接待服務，不得有差別待遇。
- 八、教師代表、家長代表至教育部遴委會報告，其內容僅就學校特色、學校發展願景與現存問題、期望之校長條件及各校長候選人之特色陳述，以協助遴委會了解學校座談結果。
- 九、座談會由學校人事室負責，其他處室協助辦理，為避免私相授受，校內任何個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委會報告。

十、座談會工作小組任務分配：

組別	工作內容	備註
議事組	1. 擬訂座談會計畫、程序	
	2. 擬訂議題及時間分配	
	3. 遴聘提問人	
	4. 彙整座談會相關資料	
文書組	1. 座談會相關宣導事宜	
	2. 寄發邀請函	
	3. 提供各校長候選人資料	
	4. 製作會議記錄	
服務組	1. 報到	
	2. 接待	
	3. 引導	
	4. 抽籤	
總務組	1. 報到處、會場、休息室之佈置	
	2. 車輛引導	
	3. 茶水準備	
	4. 海報製作	
	5. 攝影	
	6. 會場音控	

(學校全銜) 校長遴選候選人座談會程序表

日期	時間	項目		內容
年 月 日(星期) 地點：	00:00—00:00	報到		第 1 位校長候選人報到；家長、學校同仁分別簽名報到、領取資料。(分發第 1 位候選人資料)
	00:00—00:00	主持人報告		主持人說明座談會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00:00—00:00	第一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1. 主持人介紹第 1 位校長候選人並說明程序。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指定議題。
	00:00—00:00		座談	本校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與候選人互動。
	00:00—00:00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 2 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0:00—00:00	第二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1. 主持人介紹第 2 位校長候選人並說明程序。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指定議題。
	00:00—00:00		座談	本校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與候選人互動。
	00:00—00:00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 3 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0:00—00:00	第三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1. 主持人介紹第 3 位校長候選人並說明程序。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指定議題。
	00:00—00:00		座談	本校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與候選人互動。
	00:00—00:00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 4 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0:00—00:00	第四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1. 主持人介紹第 4 位校長候選人並說明程序。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指定議題。
	00:00—00:00		座談	本校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與候選人互動。
	00:00—00:00	休息		(分發下一位候選人資料，第 5 位校長候選人報到)
	00:00—00:00	第五場	校長候選人報告	1. 主持人介紹第 5 位校長候選人並說明程序。 2. 校長候選人報告及回答指定議題。
	00:00—00:00		座談	本校提問人代表學校及家長與候選人互動。
	00:00	座談結束		

備註：

- 1、校長候選人報告、座談使用時間依鈴聲為準，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一次鈴，結束時間到按二次鈴，即需結束座談。
- 2、為避免校長候選人久候，請校長候選人依程序表所排定之報告時間提前〇〇分鐘辦理報到。

103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項次	期 程	工作項目
1	4 月 7 日 (一)	召開學校教師、家長代表及人事主管校長遴選說明會。
2	4 月 16 日 (三)	召開考評小組會議。
3	4 月 23 日 (三) 至 5 月 5 日 (一)	考評小組實際至校考評。
4	5 月 13 日 (二) 至 5 月 15 日 (四)	召開第 1 次遴委會。 (審議現職校長辦學績效是否優良)。
5	5 月 21 日 (三) 至 5 月 29 日 (四)	學校辦理候選人座談會。
6	6 月 4 日 (三) 至 6 月 5 日 (四)	召開第 2 次遴委會 (審議現職校長申請參加他校遴選)。
7	6 月 16 日 (一) 至 6 月 17 日 (二)	受理新任校長遴選報名。
8	6 月 26 日 (四)	新任校長遴選筆試。
9	7 月 1 日 (二) 至 7 月 4 日 (五)	出缺學校辦理新任校長候選人座談會。
10	7 月 8 日 (二) 至 7 月 10 日 (四)	召開第 3 次遴委會 (校長候選人面談)。
11	7 月 30 日 (三) 或 31 日 (四)	聯合布達交接典禮。

※遴選委員會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原國立編譯館)－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79 號 6 樓會議室

上述時間或地點如有異動，將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

※參加考評學校應注意事項：

- 1、校長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考評資料表－考評小組適用（表 1 至表 8），請提供考評小組委員每人 1 份，共計 5 份。（由學校逕送委員）
- 2、請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前寄送「校長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考評資料表－考評小組適用」（表 1 至表 8）1 份及「校長申請連任、延任或轉任考評資料表－本部評核適用」（表 1 至表 7）4 份至本署人事室，請以長尾夾裝訂（勿以封膠或訂書機裝訂），俾利影印彙整以提供本部評核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參閱。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3 學年度校長遴選座談會工作小組任務分配表

本分配表經 103 年 月 日本校校長遴選座談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通過

組別	負責人	工作項目 (內容)	工作人員	備註
召集人	李建法	統籌及協調校長遴選作業各組工作		由協調會選舉(推舉)
議事組	李建法	1. 擬訂座談會計畫、作業程序		
	陳珮慈	2. 擬訂座談會議題及時間分配		
	朱明鴻	3. 擬訂座談會取得共識之方法(如問卷..等)		
		4. 側訪各校長候選人服務學校		
		5. 座談會計時與司鈴		
		6. 擬訂座談會主持人、司儀與提問人		
		7. 座談會後綜合討論及各項資料彙整		
		8. 製作報告書		
文書組	陳文進	1. 座談會相關宣導事宜		
	林雨清	2. 寄送座談會邀請函(校長候選人、教職員工、家長會代表)		
	陳智美	3. 印製資料		
		4. 新聞稿撰寫及發布		
		5. 提供各校長候選人資料(含座談會程序表、座談會注意事項、校訊...等)		
		6. 會議記錄		
服務組	邱麗雲	1. 報到: (1)校長候選人:報到、收書面報告資料、抽號次、發資料袋 (2)本校教職員工、家長會:簽到、發候選人書面報告資料袋		
	鄭淑文	2. 接待:校長候選人、家長、媒體記者		
	黃淑蘭	3. 引導:引導校長候選人至休息室、會場		
行政組	洪思農	1. 報到處、會場、休息室之佈置		
	李佳珍	2. 車輛引導		
	林宗賢	3. 茶水準備		
		4. 會議名稱布條準備		
		5. 拍照、攝影		
		6. 會場聲控、錄音		

注意事項:

- (一) 為公平公正辦理校長候選人座談會，校內任何人、團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與候選人個別接觸，經查明屬實提遴委會報告。
- (二) 請勿對外發表與校長遴選相關之言論，或出現具批判性之問題，或私自對外發佈消息造成困擾，應公平對待每一位校長候選人。
- (三) 座談會由人事室主辦，校長候選人如欲連繫相關事宜，或於座談會前擬至學校拜訪，以人事室主任為聯絡人。